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郭湧濬
被告 黃震緯
俊傑汽車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交簡字第10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

法官 郭瓊徽

法官 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宏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